相关事项的议案。

5、2014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

了《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

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

过了《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相 关 公 告 详 细 内 容 见 上 海 证 券 报 、 中 国 证 券 报 及 上 交 所 网 站 （ http ：

//www.sse.com.cn）。

(二)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河南明泰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

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

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，满足授予条件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：

18 473.08 m 024 111 20508/6114.02 449.68 m (189 0260 3.08 m 0 / / 5 /2 12 492.02 613

予 16,756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
股东大会批准的

（三）《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；
（四）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泰铝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